

债券简称：19 豫园 01

债券代码：163038.SH

20 豫园 01

163172.SH

22 豫园 01

185456.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及本期债券对应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9 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徽酒”或“标的公司”）13%股权，上述交易于 2022 年 11 月全部交割完成，豫园股份计划继续减持 5%以上金徽酒股票。

2023 年 7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济南铁晟叁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铁晟叁号”）出售金徽酒 25,363,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占金徽酒总股份的 5%，标的股份的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3.61 元/股，交易总价款为 598,820,430 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公告》编号：（临 2023-090）。

2023 年 8 月，经公司总裁室办公会议决议，公司与铁晟叁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变更和补充。详见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3-106）。

2023 年 9 月 4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过户登记确认书》，豫园股份转让给铁晟叁号的金徽酒 5%股份已经办理完成过户手续。截至《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出具之日，豫园股份持有金徽酒 20%股份。

海通证券作为“19 豫园 01、20 豫园 01 和 22 豫园 01”的受托管理人，为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进展暨股权过户完成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3年 9 月 14 日